

北京师范大学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

(2010年7月修订)

师教文[2006]10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,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,鼓励和支持教师在教学建设与改革实践中加强研究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鼓励教师以人才培养为本,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、科技、文化、教育发展的要求,结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趋势与学校教育教学实际,坚持教育理论与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实践相结合,积极探索,开拓创新,深入开展研究,重在解决教学实践问题,促进教学质量提高。

第三条 北京师范大学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(以下简称“校级教改项目”)是我校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三级教改立项管理的组成部分,纳入学校的教改项目管理体系。校级教学研究立项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与管理。

第四条 学校制订“教学建设与改革立项指南”,作为教学建设与改革方向的宏观建议。校级教改项目面向全校,公平竞争,择优立项。通过目标管理和过程监控相结合,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第五条 学校将对项目进行验收,对项目成果加以宣传和推广。

第二章 项目的立项、申报与批准

第六条 项目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:

1. 为我校在职教师、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,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一定教学研究能力。

2. 每位教师每年限申报1个项目(因工作需要承担的学校教改项目除外)。

3. 已经主持有2项校级教改在研项目的教师原则上不能再申报项目。

第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,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八条 项目的申请程序:

1. 各院系根据“教学建设与改革立项指南”,紧密结合教学建设与改革需求,组织教师参与项目申报。

2. 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初审,根据限额择优推荐申报,相关教学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,报送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组织专家,依据有关评审指标,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并将评审结果和资助方案报主管校长审核批准后发文公布。获准项目的主持人应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任务书》。

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

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须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。

第十九条 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院系先组织召开项目成果汇报与评审会，审核《结项书》和成果附件，填写部院系审核意见。专家组应由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专家组成，成员不少于5人。

第二十条 教务处在部院系审核基础上，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评优。结题验收内容包括：是否完成《项目申请书》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；对成果水平的定性评议意见，尤其突出对改革创新、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专家组在验收、评议基础上，评选出一定比例的优秀校级教改项目。

第六章 成果交流与推广

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通过交流研讨、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，促进教学成果交流推广；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扩大项目的示范和辐射作用。

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教务处。